

#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

锡职院学〔2022〕86号

## 关于印发《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评奖评优 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院部：

现将《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评奖评优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  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 
2022年8月19日

#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

## 学生评奖评优实施细则（修订）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推进校风学风建设，激励先进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榜样示范作用，特制定本细则：

评优评先包括：先进班集体、先进个人、奖学金等三类。

### 一、先进班集体

#### （一）评定标准

1. 班级学生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具有较强的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观念。

2. 具有健康向上的优良班风，全体同学能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，积极开展班级集体活动；能自觉参加校园环境建设，做好宿舍卫生（班级宿舍卫生学期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，单个宿舍学期卫生成绩不低于 75 分）、教室及公共环境卫生工作。

3. 具有勤奋严谨的优良学风，班级学生学习成绩在同年级各班级中领先，学期考试不及格率不高于本年级平均水平（班级不及格率=不及格人数/班级总人数；本年级平均不及格率=各班级不及格率之和/班级总数），无考试作弊现象。

4. 学期内班级学生总违纪率在 1%以下（包括宿舍违纪）。

5. 具有一支素质良好、团结协作、勤奋进取、认真负责的班级学生干部队伍。

6. 班级团支部建设规范，“三会两制一课”落实到位，团员教育常态化开展。

## （二）评定比例

先进班级评定由二级学院按不超过班级数的 10% 推荐。

## 二、先进个人

### （一）三好学生评定标准及比例

1. 能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积极要求进步，严格执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。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在学校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。

2. 学习认真刻苦，态度端正，严格遵守各项学习纪律，学期成绩优良，无补考课程，且名列班级前 30%。

3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学期体育成绩不低于 75 分，并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评良好以上。

4. 评选比例不超过班级学生数的 10%，由政府部门组织的国家级竞赛一、二等奖和省级竞赛一等奖获得者不占班级名额。

### （二）优秀学生干部评定标准及比例

1. 能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积极要求进步，模范执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。

2. 工作积极主动，认真负责，较好发挥学生干部“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”作用，表现突出。

3. 学习认真刻苦，态度端正，严格遵守各项学习纪律，学期成绩优良，无补考课程，且名列班级前 30%。

4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体育成绩合格，并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评良好以上。

5. 宿舍卫生学期平均成绩低于 75 分的班级，班级干部不能参加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。

6. 评选比例不超过班级学生干部总数的 15%。

7. 班级学生干部包含班委（班长、副班长、学习委员、生活委员、文体、心理委员，共计不超 7 人）、校院班三级团干部、校院两级学生会、社团主要学生干部、一站式学生社区园长和楼长等经学校各部门聘任的其他学生干部。

### （三）优秀毕业生评定标准及比例

1. 能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自觉遵守校纪校规，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，自觉遵守国家的就业政策，积极就业，并在就业岗位认真履行职责。

2. 在校期间二次（含二次）以上被评为校级（及以上）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。

3. 在校期间综合排名在班级名列前 30%，无补考课程（公选课除外）。

4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达良好及以上。

5. 评选比例：以班级为单位进行评选，评选比例原则上不超过班级学生数的 10%。

6. 在道德实践、职业技能发展和创新创业活动等方面有突出表现或取得突出成果的，同等条件优秀推荐，不占班级名额，每年按照申报数量不超过 10%的比例单列单评，由二级学院统筹评审推荐，学校审定。

## 三、奖学金

### （一）学习优秀奖学金评定

### 1. 参评比例及奖励金额

学习优秀奖学金分一、二等，其奖学金额、获奖比例分别为一等奖学金 1000 元/人·学期，占参评学生数的 3%；二等奖学金 600 元/人·学期，占参评学生数的 5%。

### 2. 学习优秀奖学金标准

(1)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模范遵守《普通高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，无违纪行为。

(2) 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学习，成绩优秀，无补考课程。其中，一等奖学金课程学习成绩测评分位居同年级、同专业前 5%；二等奖学金课程学习成绩测评分位居同年级、同专业前 10%。

3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学期体育成绩 70 分以上，并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评良好以上；退伍军人、因先天或后天原因导致身体残疾的学生体育成绩要求合格。

## 四、其他

1. 评奖评优每学期评选一次，（优秀毕业生每年 5 月份评选）。

2. 课程均为必修课程。

3. 评奖评优应实事求是，宁缺毋滥。按学生申报、学院评审推荐公示、学生工作处审核、学校审定、公示表彰等程序进行。其中学院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，学校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4. 学生对评选有异议的，在公示期内，向所在学院提出

申诉并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5. 经批准获奖学生，如在评奖期间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严重违反校纪校规者，取消其获奖资格，追回证书及奖金，并给予纪律处分。

6. 开源创新创业学院学生个人评奖评优名额在上述基础上增加一倍。

**五、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与本规定不相符合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**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原《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评奖评优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（锡职院学〔2021〕55号）同时废止。